王志民會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屠光紹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聯辦網訊，1月16日，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辦內會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屠光紹一行。王志民對屠光紹一行的來訪表示歡迎，雙方就中資企業在港發展、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進行了交流。

王志民肯定中投公司近年來在港經營發展的成績，希望中投公司繼續發揮好國家主權財富基金的獨特優勢，充分利用好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平台，進一步做大做強境外業務，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合作，積極配合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出更大貢獻。

屠光紹介紹了中投在港機構發展情況。他表示，中投將按照國家要求，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做好各項工作，希望香港中聯辦繼續給予支持和幫助。

中聯辦有關部門負責人參加會見。

■王志民主任與屠光紹總經理一行合影。 中聯辦網站圖片

保密UGL細節免公審 符6條件方覓法律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壯）律政司決定不就UGL事件起訴前特首梁振英，亦沒有就事件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指出，只有在6種特別情況下，律政司才會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而這6種情況在UGL事件中均不適用，並強調律政司不會、也不應因為案件涉及政府高官、政治人物或特別背景者就必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對於律政司就事件發表的聲明未有公開細節，鄭若驊解釋，為保障司法公正，不可隨便公開相關證據，否則會出現「公審」情況，令相關人士喪失司法程序保障。

鄭若驊昨日出席立法會大會，回應議員就UGL事件的質詢，是她自律政司公佈有關決定後首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她表示，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受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確保檢控人員獨立行事，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

同時，根據律政司的《檢控守則》規定，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絕對不會作政治或其他無關的考慮，而討論內容必須保密。

非慣常做法或硬性指引

就是案未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鄭若驊解釋，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慣常做法，更不是硬性指引，雖可在6種情況下考慮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包括「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但此情況在是次事件上並不適用，而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只有2017年的一宗案件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她重申，律政司的檢控決定，完全是依據證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而檢控決定已作出，如執法機構有原因如發現新證據，認為需要再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將處理。

鄭若驊在離開立法會前會見傳媒，被問到律政司就事件發表的聲明未有公開細節時指出，法律意見不是隨便可以公開，聲明也不可以談及所有細節，「為了保障司法公正，我們不可以隨便把相關證據公開，引致在《檢控守則》有提及的公審情況。通過公審的情況做這件事情時，相關人士便會失去刑事司法程序的保障，這對香港的司法公正，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希望大家明白。」

■鄭若驊出席立法會大會回應UGL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錯鬧鄭汝樺 陳淑莊又派膠

特稿

古有用明朝嘅劍斬清朝嘅官，今有撻前屆局長個朵喝現屆司長，公民黨副主席陳淑莊係得嘅！話說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噚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就UGL事件嘅質詢，咁反對派群起而攻之就係預定劇本㗎啦，但好似陳淑莊咁甩皮甩骨又真係幾好笑吓。當鄭若驊答完問題離開會議廳嘅時候，佢就喺位度高叫口號，不過唔知係咪之前反「一地兩檢」反得太落力，佢係咁將鄭若驊個名講錯咗做運輸及房屋局前局長鄭汝樺！

躺着也中槍，網友「Ka Wing Tong」好關心前局長嘅「傷勢」：「個鄭汝樺有冇眼眉跳？」「Roxy Kwan」就話反對派成日講錯嘢，今次已經好叻叻豬：「講三中二，『泛民』都算最成功一次啦。」

「Howard Chan」就認為得閒演吓舞台劇嘅陳淑莊都係做吓諧星啫：「見氣氛咁緊張，搞吓笑，大家開心笑吧！！！」「Alex Wu」亦都覺得件事驚嚇得嚟又幾富娛樂性：「有陳淑莊，日日都係萬聖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檢控守則》相關規範

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

- 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
- 檢控人員對罪行、疑犯、被告或罪行受害者的個人感受或看法
- 作出的決定對處理案件的人在個人或專業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
- 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
- 疑犯、被告或任何其他涉案或相關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人種或國籍、膚色、語言、政見或其他主張、社會階級、社會或政治連繫、公職地位或其他社會地位、合法活動、信念、財產、健康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性

檢控決定包括兩個必要部分

- 所得的可接納證據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基於一般公眾利益，必須進行檢控

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理由可能有違公眾利益或並不適當，這些情況包括：

- 可能妨礙進行中的調查或損害持正執法
- 可能會對罪行受害者、證人、疑犯或被告的權益造成不良影響
- 可能會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時，案件備受公眾討論，可能構成公審，導致沒有刑事司法程序保障）
- 可能會暴露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敏感資料，而暴露這些資料可能會令個別人士有合法合理的憂慮
- 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的保障
- 可能會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除非獲豁免）或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豁免披露的原則

外判案件6條件

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

-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區出庭
-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
-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白鴿自製「民調」死纏有目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香港以至外國的司法及執法部門均指沒有證據提出檢控下，反對派仍借UGL事件攻擊特區政府。民主黨昨日公佈所謂的「民調」結果，稱有六成市民認為律政司不檢控前特首梁振英是「偏頗」，更聲言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或私人檢控。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強調，反對派繼續以各種手段抹黑，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民主黨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本月初以電話訪問形式訪問了逾千名香港居民。

該黨昨日稱，有六成受訪者認為不檢控梁振英是「偏頗」，68%人認為律政司應該公開交代調查結果及法律理據，74%人認為應該外聘大律師處理案件。

揚言提覆核或私人檢控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聲稱，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要就事件重新外聘大律師，其黨友林卓廷就聲言，其法律團隊正在研究提出司法覆核或私人檢控的可行性，但亦承認要找到法庭接納的證據並不容易。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民主黨這個所謂「民調」，在設計問卷形式時已「預設」了答案，目的就是針對及打擊政治對手，與其不斷挖空心思「炒冷飯」、鼓吹民粹主義，該黨倒不如集中精神關心民生問題更為實際。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批評民主黨無事生非，指UGL事件已經過廉政公署詳細調查，最後決定毋須進一步調查，律政司不可能胡亂提出控訴，「廉署調查能力強，處事獨立公正，民主黨莫非要撼動廉署這個維護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基石？」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強調，主管檢控工作是律政司的憲制責任，而律政司內部有很多專業的大律師、法律專家，一直遵從法律界的專業操守，反對派執着於為何不諮詢外間法律意見並不斷窮追不捨，目的只為某些政治目的罷了。

促通過縮時草案 減濫用聲請空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壯）近年大批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假難民」湧港，加上特區政府處理需時，為香港帶來治安問題及財政壓力。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截至去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個案較高峰期減少逾九成，可望在今年首季完成審核所有積壓聲請。同時，保安局提出一系列建議，消除聲請人濫用程序的空間，包括要求聲請必須在3個月內提出、縮短提出聲請和上訴的法定時限等，並希望政府稍後提交的條例草案早日獲立法會通過。

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上回應經民聯議員梁美芬的質詢時表示，截至去年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個案只餘下約540宗，較高峰期減少逾九成，預計可在今年第一季完成審核所有積壓的聲請，而打擊偷渡的工作和要求逾期逗留主要來源國的訪客在入境前預先在網上登記的措施，亦有正面效果，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者的數目都比高峰期大幅回落八成。

他強調，透過修例解決問題是必要和重要的，就此保安局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要求聲請人必須在3個月內提出聲請、縮短提交聲請表格和提出上訴的法定時限、收緊缺席會面或聆訊後要求改期的規定等，目的是要盡量消除聲請人濫用程序的空間，盡快完成處理個案，將聲請被拒者遣返原居國家。

李家超倡提高罰則阻「黑工」

他續指，政府同時建議修訂打擊非法工作的法例，包括提高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打黑工」的罰則，由最高兩年監禁增加至3年；提高僱用「黑工」罰則至最高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將聘請「黑工」的打擊範圍擴大至公司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

他相信，透過加快審核和堵塞濫用程序的空間，加大「打黑工」和聘請「黑工」的罰則，及進一步研究合法、可行和有效的羈留政策，持續打擊偷渡罪行和加強執法，可有效消除不法分子來港的誘因。

李家超希望保安局稍後提交的條例草案，可早獲立法會通過，讓保安局有更清晰的法律，解決現時要處理的問題。

近年免遣返聲請開支

整體：

（包括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爲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人道援助的開支）

2018/19年度(預算)：13.99億元

公費法律支援：

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

2017/18年度：1.29億元

2018/19年度(預算)：1.47億元

保安局的「爲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

2017/18年度：2,300萬元(2017年9月起推行)

2018/19年度（預算）：1.24億元

資料來源：政務司司長回應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DQ依選舉例 不服可呈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立法會昨日以40票贊成、9票反對，三讀通過《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派在會上聲稱，政府「任意」裁定參選人提名資格無效，是選舉制度「最不公平」之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強調，裁定參選資格是嚴格按照選舉法例的要求和規定，按相關機制進行，不存在「任意DQ」。

反對派「棄選」打茅波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在法案二讀發言時表示，今次修訂未處理到現時選舉制度中迫切的問題，如有同一陣營候選人在選舉條例中鑽空子，在選舉中後期階段「棄選過票」，只留一名「真命天子」，變相讓「真命天子」得到更多選舉經費、論壇發言時間，「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更發起「雷動計劃」，透過民調影響選民投票，做法為整個選舉帶來不公。

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就聲稱，近年政府多次「無理」取消議員資格，才迫使反對派採用「棄選」等策略，而政府「任意DQ」參選人資格才是現行選舉制度「最不公平」的地方，質疑程序是否透明及講道理。

聶德權反駁，參選人參選資格的裁定，是嚴格按照選舉法例的要求和規定，按相關機制進行，而選舉主任作出決定時，亦會將相關理據清楚陳述，如不同意有關決定，亦可透過法院以選舉呈請的方式審理，「因此我們是十分認真看待有關問題，不存在所謂『任意DQ』，希望大家清楚明白。」